

吉林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乡镇应确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

本报讯《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近日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公众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条例》包括总则、空间管控、生态恢复、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社会行动、法律责任和附则八个部分八十六条。适用于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生态环境的重大政策措施,应当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条例》要求,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确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督促和引导村(居)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派出机构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霍晓 辛培国

克拉玛依立法防治大气污染

针对油气资源丰富、勘探开发力度大,突出地方特色

本报记者杨涛利克拉玛依报道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克拉玛依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近日公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这是克拉玛依市首部专门防治大气污染的地方性法规,为促进当地大气污染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条例》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防治结合、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综合治理、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

如何强化源头治理?《条例》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提高绿化率和森林覆盖率,从源头上防治大气污染。同时,积极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逐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克拉玛依油气资源丰富,勘探开发力度大,《条例》内容也突出了地方特色。

《条例》规定,石油勘探、开发、储运等企业应当加强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对石油开发作业产生的套管气和其他可燃性气体进行回收、处理,对联合站、接转站、计量站、注水站、钻井废液处理站、作业废液处理站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物料渗漏、溢流;油气集输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的,按照规范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对原油储罐设置浮顶罐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油气无组织排放。

同时,储油(气)库、加油(气)站、油气运输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定期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发现有物料泄漏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违反上述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面临最高20万元罚款。

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能否免责?

生态环境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张聪

深一度

一个悬而未决却又关乎公平的问题

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既是水污染物减排的重要工程设施,也是水污染物排放的重点单位。一直以来,污水处理厂“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能否免责,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也是一个关乎公平的问题,国家层面对此没有明确说法,地方实践标准不一。

以河北省为例,2018年11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其中规定,各部门在执法中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问题要根据进水参数区别对待;对于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的,排水和环保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要求限期整改。对确因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环保和排水主管部门要依法从轻或减轻对其处理(处罚)。

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印发的《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则明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出水超标的,在符合一定条件时可在法定最低处罚额以下减轻处罚,但一般不超过最低处罚额的50%。

但也有省份认为,进水超标不能作为免责理由。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例,2018年10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污水处理厂控告环保局案件,这家污水处理厂因出水超标被当地环保局罚款

原本用来处理居民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结果却流进大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了,导致出水超标,该追究谁的责任?

12月14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问题给出了明确的说法。

“对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运营单位确因进水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导致出水超标的情形,主动报告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也就是说,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污水处理厂并不能完全免责。但对经相关部门认定运营单位确因进水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导致出水超标的情形,主动报告且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

69余万元,污水处理厂辩称这是由于上游偷排导致系统崩溃造成的。但是,法院却判决污水处理厂败诉。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污水处理厂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进水口污染物超标与出水口污染物超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驳回其诉讼请求。

无独有偶,辽宁省阜新市的这起案件,从一审、二审到再审,可谓是穷尽了所有法律程序。2020年4月,针对再申诉人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诉被申请人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原阜新市环保局)、阜新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审查,审查结果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不影响超标排放违法事实的认定。

运营单位对出水水质负责,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为依法明晰各方责任,推动各方履职尽责,规范环境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自2019年4月以来,邀请有关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运营单位、纳管企业、专家、社会组织等,召开座谈研讨会10余次,坚持问题导向,分别从政府、企业、专家、社会视角,梳理分析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探究根源所在,商讨对策措施。

此外,生态环境部还赴河北、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9省(市)20余个地市开展现场调研,查看了各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听取改进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8月24日,《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终于形成并公开征求意见。历经三个多月征求意见之后,文件终于定稿。至此,有关“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的争论也有了统一标准。

《通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晰了地方政府、纳管企业、运营单位的法定责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履行好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责;纳管企业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运营单位应当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加强监管执法,督促落实排污单位按证排污主体责任

《通知》还细化了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各方履职尽责的具体要求,同时,提出了明确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严格监管执法和合理认定处理超标责任等管理措施。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住建、水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指导,推动

各方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如督促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落实管网收集、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再生水利用等相关工作;督促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督促纳管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督促运营单位切实履行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负责的法定责任等。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纳管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管执法,督促落实排污单位按证排污主体责任,对污染排放进行监测和管理,提高自行监测的规范性。严肃查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使用违规药剂或干扰剂、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进行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责令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合理认定处理超标责任上,《通知》规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和应急事项信息接收制度,在接到运营单位有关异常情况报告后,按规定启动响应机制。运营单位在已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的前提下,出于优化工艺、提升效能等考虑,根据实际情况暂停部分工艺单元运行且污水达标排放的,不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对于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据唐湘良介绍,2019年,罗湖区正式出台了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将法律、生态环保、规划建设等相关领域专业人士吸收到公益诉讼队伍中来,弥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信息滞后、专业能力薄弱的现实短板。2020年,会签的正式合同,进一步理顺了职责关系,强化了协调力量。

截至12月4日,罗湖区共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全面清理深圳水库内的非法农家乐、乱堆放垃圾、非法养殖、非法种植等,复绿3000余平方米。

如今,这项联动机制已开始发挥作用。在各部门联合努力下,深圳水库水质常年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7条入库支流水质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100%达标。

唐湘良表示,下一步,罗湖管理局将继续扛起责任,不断健全完善水环境保护联动机制,深化与相关单位的协作互动,整合资源,形成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合力。通过发挥各单位的职能优势,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协同效率,有效加大对水库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实现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定责、早整治”的治理目标。

市政污水管网出现大量油污

上海浦东及时处置一起环境应急事件

◆本报见习记者丁波 记者蔡新华

“金耀路路桥路市政污水管网中发现大量油污污染,污染源不明。”

日前,上海市浦东城管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接到举报后,迅速派出应急小组赴现场处置。经过对受污染管道状况及管网整体走向排查比对,初步判断油污污染源很可能来自于沿线就近两侧企业。

应急人员当即兵分两路,一路负责排查筛选,将沿线产生废油类的纳管企业列为重点目标,进一步锁定污染源。另一路快速协调市政养护单位,争分夺秒对受污染影响的管网段线两侧实施应急封堵,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应急人员通过沿线路井和排放口逐个查看,最终锁定污染来自一家模具制造企业集油池,因其管道老化破裂导致油污渗漏至日常生活污水管道,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进入金耀路市政污水主管道。

查明原因后,应急人员第一



图为执法现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管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供图

CEN 法治动态

泰州海陵一案件达成诉前赔偿协议

赔偿义务人自愿为废水超标污染环境埋单

本报讯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海陵生态环境局、海陵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就一企业废水直排破坏生态环境案,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诉前协议赔偿公开听证会。

据海陵生态环境局总工练小松介绍,2020年7月27日,他们联合公安部门对泰州市某机械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清洗车间内光饰机正在工作,地面残留大量生产废水,部分废水排入北侧约30公分的渗坑,部分废水从厂房南侧排入外环境。执法人员现场对这两处残留废水进行取样,经监测,铬等多项指标严重超标。海陵生态环境局主动将案情通报海陵检察院,并建议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受邀参加听证的1名人大代表、3名政协委员围绕本案事实证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议,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

淮北首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

赔偿义务人承担环境修复等费用11.53万元

本报记者潘涛 通讯员周志莹 淮北报道 12月17日,安徽省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市政府指定的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市经开区某机修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进行磋商,顺利签订淮北市首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6月12日,淮北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雨季巡查中,发现市经开区某机修公司雨水排口有含油废水外排到厂区外河道,公司正组织使用吸油毡处理含油废水。经淮北市环境监测站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现场多点位取样检测,超标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结合监测数据、同期气象数据以及现场踏勘,出具专家意见,确认河道地表水和沉积物中石油类污

时间责成涉事企业迅速组织人力物力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在应急人员的专业指导下,厂方对排放口实施封堵,杜绝受污染水体排入外环境。紧急协调专业单位对受污染的金属路污水管道、厂区内污水管道实施抽运收集及反复冲洗,收集后的油污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对破损渗漏的集油池区域采取措施,所有沾染的泥土砖石均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同时,应急人员协调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现场水样进行采样分析,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做进一步处理。此后三天,应急人员多次对现场进行复核,督促管道冲洗及废弃物规范化处置进度。

此外,应急人员还坚持在执法中服务的理念,以上门环保帮扶的形式,针对此次由于储存设备老化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为企业环保设施设计、日常管理、应急应对制度落实等方面出谋划策,献计献策,从根本上做到应急处置有效闭环。

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当场签订诉前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自愿承担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土壤检测费等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利于扭转“企业(个人)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的不合理局面,不仅有助于真实体现企业环境造成的经济后果,也有助于内化企业环境成本,从而强化企业环境责任,增强企业环境风险意识,从根本上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突出问题,改变以牺牲环境和他人利益为代价的经济增长方式。

此次听证会是海陵区生态环境局首次与检察机关共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将当事人对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作为刑事审判量刑情节的做法为首次尝试。磋商过程同步进行网上直播,接受社会监督。

截至目前,海陵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违法企业处罚50家,查封43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0件。

顾继红 梅园

九单位跨部门联动,常态化巡查和摸底排查

罗湖为深圳水库织密水源地保护网

◆本报见习记者胡文婷

违法行为隐蔽性强、随机性高,监管执法涉及部门多、领域广、指挥协同复杂……深圳水库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如何破解“九龙治水、各管一摊”的难题?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以下简称“罗湖管理局”)给出了答案。

建立协作机制,成立深圳水库保护大联盟

深圳水库是深圳市水资源保护最有代表性的地方之一,是东深供水工程的最后一站,承担了香港70%~80%、深圳50%以上的原水供应,被誉为“深港大水缸”。深圳水库水源能否得到有效保护,关系到港深两地2000多万居民能否喝上优质的“放心水”。

罗湖管理局执法科科长贺传良介绍,多年来,罗湖管理局坚持狠抓水源保护区环境执法,不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但由于隐蔽性强、随机性高的特点,违法行为还是偶有出现。此外,深圳水库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需要涉及的部门多、职能交叉范围大,指挥协同较为复杂,难以形成监管合力。

罗湖管理局局长唐湘良表示,“从过去应对水库违法行为的实践看,监管执法需要动用

的人员、装备、物资、专业技能等往往类别多、数量大,而相关职能分散在各部门,条块分割的‘九龙治水’和职能分散的‘各管一摊’现象,导致更难有效打击违法行为。”

水资源保护需要凝聚各方合力,织起严密的保护网。经过一年多的酝酿,今年8月,在罗湖管理局推动、罗湖区检察院的牵头下,涉及深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的9家单位就建立深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达成一致意见,会签了《关于建立深圳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协作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深圳水库保护大联盟正式成立。

《意见》确定了各单位既各自负责履职又互相支持配合、联动互补的工作原则,规定了信息通报制度、联络员制度、协助配合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双向案件咨询制度、联合行动制度等系列具体工作机制。

定期深入开展常态化巡查和摸底排查

会签已经完成,机制已建立,那么实战效果如何?

11月13日,在东湖街道牵头下,罗湖管理局、区检察院、粤港供水公司等有关单位的人员80余人集结在深圳水库前,针对水源保护区非法养殖、乱搭建等行为,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分工明确,联动顺畅。贺传良向记者介绍,东湖街道办事处负责联合执法中违法养殖行为的清理和有关养殖设施的拆除、关闭工作,违法建设、违法搭建的认定及拆除清理工作,以及联合执法中后勤保障工作;罗湖管理局负责对水源保护区内非建成区的违法养殖行为开具法律文书,现场开展联合执法工作;东湖生态分局负责对无证经营的农家乐开展相关执法工作;市水源办、粤港供水公司、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参与联合执法工作。东湖派出所负责对执法行动中出现的暴力抗法事件进行处置。

如今,深圳水库生态环境资源联动监管执法已进入常态化。据介绍,联动机制建立以来,罗湖区定期深入开展常态化巡查和摸底排查,建立了水源保护区破坏水环境问题清单。针对巡查梳理的“农家乐非法经营、非法养殖、非法搭建、垃圾堆放和非法种植”5类问题,定期开展联合整治行动,逐一进行执法。

持续发力,形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合力

事实上,罗湖区水源保护